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王祥安

訴訟代理人 曾鈞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秋月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85,8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件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一)系爭土地：

113年1月公告現值44,350元/平方公尺×208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 $\frac{2}{3}$ =6,149,867元

(二)系爭建物部分：

114年度房屋稅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為354,0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\frac{2}{3}$ =236,000元【按房屋稅課稅現值係由每年7月1日算至隔年6月30日，故本件起訴時即113年7月17日適用114年度課稅現值。又房屋稅稅籍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如有（分管：子稅籍）註記，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權利範圍應有部分比例換算，如否，則仍須乘上應有部分比例】

01 (三)合計：

02 6,149,867元+236,000元=6,385,867元